

## 【行政法】板書補充資料

### 普通處分之基本系統

#### 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

I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II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 【說明】

#### (一) 普通處分 V.S 一般處分

一般而言，上開第 92 條第 2 項稱為一般處分，而將其區別為對物之一般處分與對人之一般處分，乃為通說（包含實務與學說）所共認；然而第 1 項之「行政處分」，學說與實務對其稱呼之方式，則並不一致，有將其稱為「狹義之行政處分」者，有將其稱為「非一般處分」者，實務上亦有將其稱為「普通處分」者。但不論稱呼為何，行政法中有關行政處分之定義與基本要件，通說均承認其乃發展自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故課程中我們以普通處分稱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而以一般處分稱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而為稱呼上之區別，同時也使得「普通處分」與「一般處分」之要件得加以區別。

#### (二) 普通處分名稱之由來

##### 1. 下水道法第 23 條規定：

I 下水道用戶非使用他人之排水設備不能排洩下水者，應申請下水道機構核准，始得聯接使用，並應按受益程度分擔其設置、使用及維護費用。

II 前項用戶排水設備如需擴充、改良始得聯接使用者，其擴充、改良費用，由申請聯接之用戶負擔。

##### 2. 另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更一字第 1 號判決要旨：

學理上，公物之成立（設定），除因事實狀態成立者外，一般認為應以法律行為（行政處分）設定。是以民眾使用系爭下水道除有除前述下水道法第 23 條之許可，應由主管機關以普通處分為許可外，主管機關將所轄之公物（下水道）提供公用之意思表示對外表示時，且為民眾所知悉或可得而知悉時，即屬對物之一般處分且已完成送達，而完成公物之設定。實務上行政機關對於人工公物之設定，常以舉行啟用典禮、張貼公告或發布使用、管理規章等方式為之，上開方式雖未必符合行政處分概念要素，然為使民眾對公物之利用有請求救濟之機會，應認為公物之設定，行政機關對外為提供公用之意思表示（亦即只要揭露行政機關提供公用之意思決定）為已足，亦即承認行政機關對外為提供公用之意思決定即為行政處分之一種。



### (三) 「普通處分」之基本要件（上課時要構築的基本性質的補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之規定，普通處分之要件如下：

1. 具體性：其對象，屬於公法上具體事件；
  2. 公權力：其性質，屬於公權力決定或措施；
  3. 單方性：其屬於公法上之單方行為，而非如行政契約屬於公法上之對向行為；
  4. 特定性：處分相對人，乃特定人；（此與第 92 條第 2 項對人之一般處分不同，對人之一般處分只要求相對人要可得特定，而非具體特定）
  5. 外部性：其效力之發生，乃對外（處分機關以外之其他對象）為之；
  6. 直接性：其乃直接產生法律上之規制效果；此一效果可能為確認、授益或負擔，甚且產生對相對人不利之效果。
-